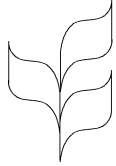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8/8/Add.4
25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八次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协助各国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阐述《公约》附件一：各国编制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该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分类参考清单的备选办法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在第 IV/4 号决定所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9(e)(四)和 12 段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议各缔约方采用《公约》附件一中规定的标准编制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参考清单，并请执行秘书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科咨机构）与《拉姆萨尔公约》密切合作，以便在这两项公约框架内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标准和分类的方式之间实现有利的趋同。

本说明概述了与拉姆萨尔主席团合作为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编写的一份资料文件 [M1]，执行秘书在该文件中提出了各种备选办法，用以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分类系统，并进一步制订确定对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或栖息地的标准，以便《公约》各缔约方可以将其用于编制本国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UNEP/CBD/SBSTTA/8/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清单。

提议的建议

为确定重要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分类系统和标准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在项目 5.1 之下的综合建议之中,这些综合建议载于执行秘书就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工作方案时应纳入的基本组成部分所编写的说明 (UNEP/CBD/SBSTTA/8/8/Add.2)。

目录

	页次
提议的建议.....	2
一.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能够采用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分类系统	4
二. 关于各国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阐述《公约》附件一的提议	5
A. 《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中为拉姆萨尔标准和准则所充分覆盖的分类.....	6
B. 《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中为拉姆萨尔准则所部分覆盖的分类.....	6
C. 《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中没有为拉姆萨尔标准和准则所覆盖的分类.....	7
D. 某些一般性结论.....	7

一.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能够采用的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分类系统

1. 有必要进行分类，以便除其他外，进行绘图和盘点，并把生态系统/栖息地划分为有助于就资源管理作出决策的系统。《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不同，没有一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或栖息地分类系统。此外，还存在若干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湿地分类系统。¹ 鉴于《拉姆萨尔公约》对“湿地”的定义包括若干类别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而且不大可能有任何单一的分类办法能够满足不同的国家一级湿地组合的所有需要，可以对这些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系统以及《拉姆萨尔公约》的分类系统同时予以考虑，以视可能用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分类。

2. 《拉姆萨尔公约》的分类办法是一个全球系统，于 1990 年在拉姆萨尔建议 4.7 中得到通过，并随后于 1999 年在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VI.5 号决议中得到修订，目的是向各缔约方提供一个简单的办法，来“根据其在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湖泊学或水文学方面的国际意义”描述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拉姆萨尔公约》第 2.2 条），以及使各缔约方能够制定和执行本国的规划，以便在本国领土内促进对《拉姆萨尔公约》下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清单所开列湿地的保护，并尽量明智地利用这些湿地（《拉姆萨尔公约》第 3.1 条）。此外，该系统协调了跨界生态系统/栖息地的分类和盘点清单。这个系统由三大类湿地/栖息地组成，即：海洋和沿海；内陆；人造湿地。这三大类又进一步细分为总共 42 个湿地类型。拉姆萨尔的分类系统尽管是一个针对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制订的全球系统，但当前正越来越多地被用作对国家一级的湿地组合进行分类的依据。²

3. 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湿地分类办法³是根据不同的需要制订的。这些办法考虑到了主要的生物物理特征（通常包括植被、地貌和水分情况，有时也包括水化学，例如盐度），并考虑到了所涉地方和区域内湿地的种类和规模。

4. 现提出以下备选办法，以便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7 条方面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分类：

(a) 备选办法一：在国家一级适用《拉姆萨尔公约》的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分类系统，但把其海洋和沿海类别排除在外，因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这个类别属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范畴。然而，应该指出，在内陆水域和海洋栖息地之间并非总是有明确的分界线。这个办法的主要优点是，在进行了必要修改后所采用的是一个已经得到广泛使用的系统。然而，应该仔细评估这个系统对任何具体的湿地组合的

1 例如，见 C. Max Finlayson 和 A.G. van der Valk 编辑的“世界湿地分类和盘点清单（Classification and Inventory of the World's Wetlands）”审查报告，载于 *Advances in Vegetation Science* 16, 摘自 *VEGETATIO* 118:1-2 (1995)。

2 见关于湿地盘点框架的决议草案，该框架是根据第 VII.20 号决议制订的 (http://www.ramsar.org/cop8_dr_06_e.htm)。

3 同上，附录四。

用处，此外，在增加更多的栖息地类别时，也许有必要使关于这些栖息地的说明在形式和详细程度上与现在经常包括在很多湿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盘点清单中的说明保持一致；

(b) **备选办法二。** 通过一个由以下类别组成的分类系统：地下水、河流、咸水湖、湖泊、沼泽、河口湾和人造水域类别。这个系统的优点，是可以进一步发展，以便进行更细的分类（例如见下文备选办法三），并使得人们有可能在比当前的拉姆萨尔分类系统更高或更为灵活的汇总层次上编制盘点清单；

(c) **备选办法三。** 采用备选办法二，并在较低的分类层次上采用拉姆萨尔分类系统中的不同类别，即，把地下水系统分为 Y、Zg 和 Zk(b)；把河流系统分为 M 和 N；把咸水湖系统分为 Q、R、Sp 和 Ss；把湖泊系统分为 O 和 P；把沼泽系统分为 Tp、Ts、U、Va、Zf、Vt 和 W；把河口湾系统定为 L；把各种类型的人造系统分为 1—9 和 Zk(c)；⁴

(d) **备选办法四。** 在上述备选办法(a)至(c)中选用一个或结合采用其中若干个，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分类系统，并更好地满足地方或国家的需要。这个备选办法的缺点之一，是会导致在同一个国家或同一个区域内采用多种分类系统，这可能无助于编制用于综合规划活动的资料，也无助于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二. 关于各国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阐述 《公约》附件一的提议

5. 为了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阐述《公约》附件一，以便在国家一级运用该附件，并为了实现与《拉姆萨尔公约》就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所制订标准和准则之间的一致，执行秘书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中开列的每一个标准所涉及的范围，并对各项拉姆萨尔标准⁵和准则⁶进行了评估，以确定其是充分、部分还是根本没有覆盖《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各项标准。执行秘书进行这项审议工作的意图，是建议针对每一条为拉姆萨尔标准和准则所充分覆盖的《生物多样性》标准采用拉姆萨尔标准和准则，对于那些没有为拉姆萨尔标准和准则所覆盖，或仅得到部分覆盖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标准，则为其制订更多的标准和/或准则。

6. 应该指出，这两项公约在评估“重要意义”的时候，所涉地域范畴有意地彼此不同。《拉姆萨尔公约》所涉地域范畴明确为“国际”，采用的是国际商定标准，这些标准由国家适用，但在适用时须接受国际专家的对等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地域范畴主要是国家。该公约采用在国际上商定的普遍性评估因素，各国可在本国阐述和适用这些评估因素，无须经过对等审查。如果采用同一组评估因素，但提高关于重要国际意义的阈限，将

4 见《战略纲领》附录 A 所载拉姆萨尔分类系统，以及在第 VII.11 号决定中通过的在今后制订《湿地公约》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清单的准则（http://www.ramsar.org/key_guide_list_e.htm）。

5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于 1999 年通过。

6 《战略纲领》第五章以及在今后制订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清单的准则（见上文脚注 4）。

同时有利于这两套标准。为此，需要考虑到地方上的各种不同。

A. 《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中为拉姆萨尔标准和准则所充分覆盖的分类

7. 可以采用拉姆萨尔标准 1 来确定由于具备代表性和独特性，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或栖息地，该条标准就湿地的代表性和独特性做出了规定，侧重于以下这样的湿地：可代表天然或接近天然的湿地，具备所涉生物地理区域的特点；或为一个以上的生物地理区域所共有；或在某个主要江河流域或沿岸生态系统的自然功能中发挥具体作用。在某种程度上，标准 7 也提到湿地的惠益和价值的代表性。还应该指出，如果具备与《公约》附件一中开列的其他标准有关的突出特点，也符合具备独特性的条件。

B. 《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中为拉姆萨尔准则所部分覆盖的分类

8. 拉姆萨尔标准 1、2、3、7 和 8 以及自然保护联盟危急物种清单中的分类涉及那些由于具备高度多样性、大量本地物种、大量受威胁物种和荒野状态，为移栖物种所需要，并与关键的进化过程或其他生物过程有关，从而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或湿地。

9. 为这些标准制定的准则是以水禽和鱼类为基础，因为这些动物是数量最多的与湿地有关的脊椎动物。然而，在某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水禽和鱼类可能并非数量最多的生物体，或者并非最能够代表内陆水域的惠益和/或价值。因此，在《公约》的框架内，也许有必要充实上述准则，以便把根据关于所涉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惠益和价值的当地考虑因素所确定的其他生物分类纳入这些标准的适用范围，包括纳入那些依赖于湿地的物种所属生物群类—例如两栖动物以及驯化物种和种植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的种群。

10. 此外，在制定与《公约》附件一所列受威胁物种和种群有关的标准时，应考虑到自然保护联盟危急物种清单所采用的分类及其数量标准。尽管自然保护联盟危急物种清单的分类办法和标准是为了建立一个对在全球范围内面临高度灭绝危险的物种进行分类的系统，但很多人有兴趣将其适用于全球数据的子集，特别是适用于区域、国家或地方各级的数据。为此，必须参照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的区域应用工作组制定的准则。⁷ 在把危急物种清单的分类办法和标准适用于国家或区域一级时，必须意识到，某个生物类别的全球分类可能与国家或区域分类有所不同。对于野生亲缘物种，可以采用世界养护检测中心出版的《生物多样性数据参考手册》（*Biodiversity Data Sourcebook*），以此作为确定驯化物种和作物的重要野生亲缘物种的出发点。在制定移栖物种清单时，《移栖物种公约》的各项附录则是现有最适合的出发点。

7 见 Gärdenfors, U., Hilton-Taylor, C., Mace, G. 和 Rodríguez, J.P. 2001。在区域一级适用自然保护联盟危急物种清单的标准。 *Conservation Biology* 15: 1206–1212; 和 <http://www.iucn.org/themes/ssc/redlists/redlistcatsenglish.pdf>。

11. 《公约》没有界定“高度生物多样性”和“大量”的含义，应该在准则中说明这两个用词的含义以及关键进化过程和荒野状态的概念，人们经常把后一个概念视为等同天然状态，尽管实际上也许并非总是如此。

C. 《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中没有为拉姆萨尔标准和准则所覆盖的分类

12. 拉姆萨尔标准和准则只是间接涉及那些由于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重要性，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或栖息地。

13. 确定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拉姆萨尔标准和准则没有提出明确的标准，来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重要性来指定重要湿地。然而，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把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纳入关于适用现有标准的准则（例如，见标准 1、7 和 8），并纳入了关于管理规划的准则。人们认为，社会—经济重要性主要涉及水文价值和功能。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准则除其他外应该提到具有医药和农业价值的物种、驯化和种植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以及具有重要的社会、科学和经济意义的基因组和基因。已经向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了湿地的重要文化意义，以供讨论。

D. 某些一般性结论

14. 《拉姆萨尔公约》用于确定“重要意义”的标准既采用了规定有客观阈限（例如 20,000 只水禽）的明确标准，也像《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所开列的分类那样，采用了通过专家判断来考虑的一般性因素。如果不采用量化标准，在是否符合标准方面经常引起意见分歧。需要对“高度生物多样性”、“大量”和“荒野状态”这样的术语作进一步阐述。

15. 此外，在挑选一个一致的地理范围来适用标准方面所提供的指导意见很少。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规定了标准，以用于在物种或群落以及基因或基因组各级确定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拉姆萨尔标准并不直接涉及用于在物种或群落以及基因各级确定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因素，因为其目的是确定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栖息地或生态系统。拉姆萨尔标准在生态系统和栖息地一级覆盖了《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中的大部分分类，但没有把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因素考虑在内。为了确保查明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系统和栖息地，有必要扩大现行拉姆萨尔准则的范围，以便把除鱼类和水禽以外的其他生物分类也包括在内，这些生物分类包括：驯化或种植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具有重要经济、社会、科学或文化意义的物种或群落以及基因组或基因；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群落，包括显示生态系统健全性和完整性的指标。此外，还应把包含着依赖于湿地的物种的生物群类，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两栖动物，的重要种群所赖以生存的湿地包括在内。